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馬仔坑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
馬仔坑遊樂場西南面的行人天橋斜道及行人天橋樓梯，以及馬仔坑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 –

- (I) (a) 暫時封閉馬仔坑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07/0012/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馬仔坑遊樂場西南面的行人天橋斜道及行人天橋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SCL/G07/0012/2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及
- (c) 暫時封閉介乎馬仔坑道與竹園道交界處及位於馬仔坑道與鳳舞街的迴旋處的部分馬仔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7/0012/2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以及

在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 –

- (II) 暫時封閉馬仔坑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07/0014/2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休憩用地、行人天橋斜道、行人天橋樓梯和道路路段，以及在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休憩用地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天橋斜道、行人天橋樓梯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2 月 10 日